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Xing Gas Group Co., Ltd.\***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年內收入為人民幣3,466.0百萬元，較上年增加74.29%。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9.3百萬元，較上年減少36.13%。
- 年內天然氣總銷氣量實現7.01億立方米，較上年增長22.13%。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或「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相關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466,036	1,988,553
銷售成本		<u>(3,300,275)</u>	<u>(1,750,883)</u>
毛利		165,761	237,6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37,557	11,59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119)	(26,163)
行政開支		(54,164)	(53,865)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639)	(2,294)
其他開支		(2,468)	(7,209)
融資成本	8	(10,763)	(8,966)
應佔利潤及虧損：			
合營企業		(10,589)	(13,098)
聯營公司		<u>2,838</u>	<u>11,582</u>
稅前利潤	7	102,414	149,249
所得稅開支	9	<u>(25,992)</u>	<u>(36,801)</u>
年內利潤		<u>76,422</u>	<u>112,448</u>

附註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初步確認應收票據為結算應收款項

(398)

—

公允價值變動

230

—

所得稅影響

41

—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27)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27)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6,295**

112,448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11

69,344

108,486

非控股權益

7,078

3,962

**76,422**

112,44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69,217

108,486

非控股權益

7,078

3,962

**76,295**

112,44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利潤(人民幣元)

11

**0.50**

0.7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6,333	494,280
投資物業		203,248	220,203
使用權資產		131,925	126,062
其他無形資產		3,835	4,49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323,426	354,39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826	15,0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57,270	18,347
遞延稅項資產		127,617	134,228
商譽		42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15	7,27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444,837</u>	<u>1,374,29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6,392	60,57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207,459	144,942
合同資產		9,797	7,78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3,778	32,7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 融資產		2,773	9,89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58,600	60,000
為開具銀行承兌匯票而抵押的款項		12,500	14,8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691	258,664
流動資產總值		<u>631,990</u>	<u>589,427</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305,536	242,8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215	58,837
合同負債		100,128	94,837
計息銀行借款	14	34,440	20,720
應納稅款		6,547	6,072
租賃負債		13,670	11,763
流動負債總額		<u>525,536</u>	<u>435,127</u>
流動資產淨額		<u>106,454</u>	<u>154,30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51,291</u>	<u>1,528,594</u>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合同負債		<b>338,109</b>	344,076
計息銀行借款	14	<b>189,340</b>	223,780
租賃負債		<b>146,242</b>	144,859
遞延稅項負債		<b>91</b>	—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b>673,782</b>	712,715
		<hr/>	<hr/>
資產淨值		<b>877,509</b>	815,879
		<hr/>	<hr/>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5	<b>137,845</b>	137,845
儲備		<b>703,839</b>	655,299
		<hr/>	<hr/>
		<b>841,684</b>	793,144
		<hr/>	<hr/>
非控股權益		<b>35,825</b>	22,735
		<hr/>	<hr/>
<b>權益總額</b>		<b>877,509</b>	815,879
		<hr/>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嘉興市秦逸路32號華隆廣場3幢。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在嘉興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活動，包括在中國內地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和建築材料銷售及物業租賃。

於2021年7月16日，一致行動方，即浙江泰鼎投資有限公司(「泰鼎」)、楓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楓葉」)、徐松強先生及徐華女士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根據該一致行動方協議，楓葉、徐松強先生及徐華女士同意從2021年7月16日至2023年7月15日將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委託予泰鼎。一致行動方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一致行動方持有本公司約25.42%的股權，而嘉興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23.76%的股權。因此，本公司並無單一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7月16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本投資及理財產品。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惟另有所指者除外)。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權力指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計算，並會繼續合併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將於合併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發生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控制被投資方。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會確認(i)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因而產生的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在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提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以2018年3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的提述取代先前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的框架提述(「框架提述」)，而無需重大改變其要求。該等修訂亦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加確認原則的例外，實體可參考概念框架釐定資產或負債的構成要素。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單獨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且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提述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資格。本集團已對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企業合併進行了前瞻性應用。由於本年度發生的企業合併所產生的修訂範圍內並無或然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之營運狀態所需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任何出售項目所得款項。相反，實體必須將出售任何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計入損益。本集團已對2021年1月1日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該修訂。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浙江杭嘉鑫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杭嘉鑫」)於2021年9月開始試運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收入人民幣19,000,000元，產生成本人民幣36,440,000元(「2021年試運營業績」)。杭嘉鑫從2021年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中扣除2021年試運營業績。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進行追溯調整，並相應減少對合營企業的投資及保留利潤人民幣8,894,000元。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本集團已對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其所有義務的合同進行前瞻性應用，且未發現任何有償合同。因此，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影響。
-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本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已自2022年1月1日進行前瞻性應用。由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未經修改，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影響。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i)在嘉興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包括在本年度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和建築材料銷售及物業租賃。由於其為本集團唯一可報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入均在中國內地產生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未呈列地理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持續經營收入約為人民幣311,487,000元(2021年：人民幣313,097,000元)，來自工業產品分部對單一客戶的銷售(包括向已知受該客戶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的銷售)。此外，本集團有新客戶銷售液化天然氣，其中2022年收入為人民幣676,540,000元。



## 5.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i>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i>		
銷售貨品	3,251,696	1,795,831
提供建設服務	142,143	127,770
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	53,724	51,833
提供燃氣儲存服務	6,424	-
提供運輸服務	2,131	4,354
其他	4,569	2,380
	<u>3,460,687</u>	<u>1,982,168</u>
<i>其他來源收入</i>		
總租金收入	13,835	13,137
	<u>13,835</u>	<u>13,137</u>
	<u>3,474,522</u>	<u>1,995,305</u>
減：政府附加費	(8,486)	(6,752)
	<u>(8,486)</u>	<u>(6,752)</u>
	<u>3,466,036</u>	<u>1,988,553</u>
<i>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i>		
<i>(i) 分類收入資料</i>		
銷售管道天然氣	2,025,701	1,495,828
銷售液化天然氣	957,739	140,928
銷售液化石油氣	133,521	109,120
銷售其他燃氣	93,556	8,808
銷售蒸汽	35,427	28,022
銷售建築材料	5,040	11,467
銷售電力	712	1,658
提供建設服務	142,143	127,770
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	53,724	51,833
提供燃氣儲存服務	6,424	-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	2,131	4,354
其他	4,569	2,380
	<u>3,460,687</u>	<u>1,982,168</u>
<i>確認收入的時間</i>		
於某時間點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3,258,396	1,802,565
在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202,291	179,603
	<u>3,460,687</u>	<u>1,982,168</u>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總收入	<u>3,460,687</u>	<u>1,982,168</u>

下表列出於報告期內確認的收入金額，其於報告期初已計入合同負債並從先前期已履行的履約義務中確認：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	43,730	47,418
提供建設服務	28,322	48,317
銷售貨品	<u>22,785</u>	<u>14,835</u>
	<b><u>94,837</u></b>	<b><u>110,570</u></b>

由於可變對價的限制，概無從先前年度履行的或先前確認的履約義務中確認的收入。

(ii)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摘要如下：

銷售貨品

於交付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蒸氣及建築材料時，將履行履約義務，且通常應於交付後30至180天內付款。此外，本集團於部分客戶收貨前已收到預付款項。

提供建設及安裝以及燃氣管道的管理服務

履約義務於提供服務的一段時間內達成，且提供服務前或服務期間一般須支付短期墊款。通常須於建設、安裝及管理完成前支付剩餘款項。

提供運輸服務

履約義務於燃氣運輸完成時達成，通常於自完成起計30日內付款。

提供燃氣儲存服務

由於按照合同條款提供該服務直至燃氣儲存完成，履約義務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履行。

於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入之金額：		
一年內	100,128	94,837
一年後	<u>338,109</u>	<u>344,076</u>
	<u>438,237</u>	<u>438,913</u>

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其與燃氣管道的安裝及管理有關，其中履約義務將於兩年至十五年內完成。所有其他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上文披露之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可變對價。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4,378	3,476
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收到的股息	487	191
政府補助	10,940	8
外匯差異之收益	14,85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43	-
其他	<u>457</u>	<u>635</u>
	<u>31,160</u>	<u>4,310</u>
<b>收益</b>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的收益	-	4,3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	2,98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收益	5,819	-
業務合併產生的收益	<u>578</u>	<u>-</u>
	<u>6,397</u>	<u>7,282</u>
	<u>37,557</u>	<u>11,592</u>

## 7.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199,504	1,654,998
提供服務的成本		100,771	95,8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967	35,650
投資物業折舊		7,008	9,7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237	9,120
無形資產攤銷		1,951	1,761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474	140
核數師酬金		2,667	2,50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52,821	51,811
退休金計劃供款		5,053	4,303
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福利		6,883	5,552
外匯(收益)／虧損		(14,855)	6,677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2	5,116	2,12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123	16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減值		1,40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2,058	(2,9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6	(487)	(191)
利息收入	6	(4,378)	(3,4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214	670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的收益	6	-	(4,302)

##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載列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	13,208	6,64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8,272	8,314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21,480	14,962
減：資本化利息	(10,717)	(5,996)
	<u>10,763</u>	<u>8,966</u>

## 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2021年：無)的稅率計提撥備。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獲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但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若干小微企業除外：對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將12.5%計入應課稅收入，按20%的優惠稅率徵稅；年度應課稅收入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減按25%的稅率計入應課稅收入，按20%的優惠稅率徵稅。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載列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	19,349	22,656
遞延稅項	6,643	14,145
年內稅項總支出	<u>25,992</u>	<u>36,801</u>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經營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102,414</u>	<u>149,249</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5,603	37,312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883)	–
不可扣稅開支	106	104
毋須課稅收入	(627)	(995)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利潤	1,938	380
其他	<u>(145)</u>	<u>–</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25,992</u>	<u>36,801</u>

## 10. 股息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0元(2021年：人民幣0.12元)	-	16,541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0元 (2021年：人民幣0.15元)	<u>27,569</u>	<u>20,677</u>
	<u>27,569</u>	<u>37,218</u>

於年內的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到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11.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7,844,500股(2021年：137,844,500股)普通股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本年度供股)。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 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u>69,344</u>	<u>108,486</u>
		股份數目
	2022年	2021年
<b>股份</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7,844,500</u>	<u>137,844,500</u>

##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1,105	139,835
應收票據	<u>16,211</u>	<u>9,848</u>
	217,316	149,683
減值	<u>(9,857)</u>	<u>(4,741)</u>
	<u>207,459</u>	<u>144,942</u>

除若干新客戶須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方式與其客戶交易。本集團針對不同客戶銷售天然氣之交易須於交付起計30日內預繳款項或到期支付，而提供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服務之交易主要按信貸方式進行，平均交易信貸期為180日。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並積極監控逾期結餘，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無擔保及免息。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人民幣16,211,000元的應收票據(2021年：無)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為實體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實體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款項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應收款項與相應已確認收益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將呈列為減值虧損。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為透過損益計量的貨幣時間價值的代價。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1,980	138,962
一年以上	<u>5,479</u>	<u>5,980</u>
	<b><u>207,459</u></b>	<b><u>144,942</u></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741	2,612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u>5,116</u>	<u>2,129</u>
年末	<b><u>9,857</u></b>	<b><u>4,741</u></b>

於年末利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形式信貸保險的保障範圍)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方法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以及於年末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具理據支持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利用撥備矩陣得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當前	逾期			總計
		少於6個月	6至12個月	1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1.80%	8.36%	23.71%	55.97%	4.54%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181,951	23,100	6,841	5,424	217,31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267	1,932	1,622	3,036	9,857

於2021年12月31日

	當前	逾期			總計
		少於6個月	6至12個月	1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70%	9.15%	22.02%	43.48%	3.17%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132,197	9,737	2,098	5,651	149,68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931	891	462	2,457	4,741

應收票據(均為銀行承兌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的銀行是信譽良好的銀行，近期沒有違約記錄。

###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3,036	168,586
應付票據	62,500	74,312
	<b>305,536</b>	<b>242,898</b>

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03,791	241,951
1至2年	1,082	175
2年以上	663	772
	<b>305,536</b>	<b>242,898</b>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通常按要要求結算。



## 14. 計息銀行借款

	實際利率 (%)	2022年		實際利率 (%)	2021年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b>LPR*</b>			<b>LPR*</b>		
—有抵押	<b>(1+20.18%)</b>	<b>2023年</b>	<b>10,000</b>	<b>(1+20.18%)</b>	2022年	10,000
	<b>LPR+0.10%</b>	<b>2023年</b>	<b>17,180</b>	<b>LPR+0.10%</b>	2022年	900
	<b>LPR+0.05%</b>	<b>2023年</b>	<b>7,260</b>	<b>LPR+0.05%</b>	2022年	9,820
			<u><b>34,440</b></u>			<u>20,720</u>
非即期						
銀行貸款	<b>LPR*</b>			<b>LPR*</b>		
—有抵押	<b>(1+20.18%)</b>	<b>2024年</b>	—	<b>(1+20.18%)</b>	2023年	10,000
	<b>LPR+0.10%</b>	<b>2024年—</b>		<b>LPR+0.10%</b>	<b>2023年—</b>	
	<b>LPR+0.05%</b>	<b>2029年</b>	<b>36,420</b>	<b>LPR+0.05%</b>	<b>2029年</b>	53,600
		<b>2024年—</b>			<b>2023年—</b>	
		<b>2028年</b>	<b>152,920</b>		<b>2028年</b>	160,180
			<u><b>189,340</b></u>			<u>223,780</u>
			<u><b>223,780</b></u>			<u>244,500</u>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按以下各項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第二年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超過五年

**34,440**

**24,440**

**104,720**

**60,180**

**223,780**

20,720

34,440

79,020

110,320

244,500

附註：

1)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2)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乃以於報告期末賬面值如下所示的以下資產作抵押：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抵押資產：		
投資物業	<b>113,299</b>	120,0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b>7,148</b>	7,388
	<u><b>120,447</b></u>	<u>127,410</u>

3) 本集團的透支額度人民幣1,243,400,000元(2021年：人民幣1,024,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96,400,000元(2021年：人民幣686,450,000元)於報告期末已獲動用或到期，由本集團上述若干資產作抵押。

## 15. 股本

### 股份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37,844,500股(2021年：137,844,500股)普通股	<u>137,845</u>	<u>137,845</u>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u>137,844,500</u>	<u>137,845</u>

## 16. 或然負債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杭嘉鑫之擔保銀行貸款	<u>477,252</u>	<u>446,326</u>

於2018年12月，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杭嘉鑫由本集團擔保，取得用於投資經營中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銀行貸款。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杭嘉鑫提供的已抵押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杭嘉鑫的預計現金流入，杭嘉鑫銀行貸款拖欠還款的可能性很小，因此，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因本集團就杭嘉鑫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而產生的或然負債計提撥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概覽

2022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反覆、國際形勢等超預期因素衝擊，中國天然氣資源全年呈現量緊價高局面。根據國家發改委公布的統計數據，2022年全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3,663億立方米，同比下降1.7%。根據海關總署數據，2022年中國天然氣進口10,925萬噸，同比下降9.9%，其中LNG進口6,344萬噸，同比下降19.5%，但貨幣金額同比上漲22.7%。根據浙江省發改委發布的數據，2022年浙江省天然氣消費量180億方，與上年持平，其中：城市用氣132億方，同比增長1.5%；發電用氣48億方，同比下降4.0%。

同時中國立足國家能源安全的基礎理念，堅定科學推進「雙碳」目標，深入貫徹可持續發展理念。2022年5月，浙江省印發了《浙江省能源發展「十四五」規劃》，規劃明確2025年全省天然氣消費量315億立方米，一次能源佔比12.98%，城鄉居民氣化率達55%以上。規劃強調實施碳達峰行動，推進低碳高效利用，嚴格控制煤炭消費，持續提高天然氣利用水平，推進成品油低碳替代，如油改氣、油改電、油改氫。

隨著2023年中國宏觀經濟調整政策持續推進，經濟全面復蘇，以及「雙碳目標」的持續推進，工商業生產經營增速恢復，天然氣的需求預計有望進一步提高。

### 業績回顧

本集團是浙江省主要地級市嘉興市最大的城市燃氣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銷售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以及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於報告期末，我們為約42.9萬居民用戶和2,221戶工商業用戶提供供氣服務。

2022年本集團總銷氣量實現7.01億立方米，較2021年增長22.13%，主要是本集團獨山港項目投運後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增長較快，實現1.93億銷氣量，較上年增長309.34%。但2022年由於新冠疫情反復以及地緣政治衝突這些超預期因素，給全球經濟形勢和天然氣市場帶來很大影響，上游天然氣價格上漲，然而居民用氣價格由政府確定不做調整，雖然政府對2021年度供暖季居民供氣購銷差進行了部分補貼，但居民售氣價仍然受到嚴格限制，上游氣源上漲的成本無法及時疏導，為公司帶來了壓力。儘管經濟放緩、資源價格上漲等壓力疊加，但本集團獨山港接收站在報告期內正式投產運營，對本集團資源結構優化將起到重要作用，也證明著本集團已為應對天然氣產業「X+1+X」市場化改革做好了準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經營區域內運營的天然氣管道網絡全長1,069.95公里(包括717.72公里的自建管網及357.23公里的租賃城市管道網絡，不包括52.37公里的在建城市管道網絡(其中33.41公里為自建))。

## 發展策略和展望

2023年能源市場波動仍然存在不確定性，但隨著浙江省省級管網納入國家管網，浙江省即將實現管銷分離，市場化改革加快，意味著公司可以(i)通過省級天管網運營主體，進一步拓展採購來源；及(ii)統籌管道氣資源和通過獨山港碼頭的液化天然氣資源，提升本集團天然氣供應能力和競爭力。同時，本集團將加快向綜合能源服務商的轉型升級，謀求新發展路徑。本集團利用原有2個站點完成了綜合能源站改造並投入運營，未來將進一步挖掘新能源業務與天然氣業務的協同點，積極拓展新能源項目，實現可持續發展。

## 財務概覽

###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為人民幣3,466.0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1,988.6百萬元增加74.29%。主要是由於液化天然氣銷氣量增長及平均銷售單價提高。

### 毛利

本集團於年內的毛利為人民幣165.8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237.7百萬元減少30.25%。主要是由於居民用氣銷售價格倒掛產生虧損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年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37.6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加224.14%。原因是確認政府補助收入(居民氣價虧損補助)及匯兌收益較上年有較大增加。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年內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0.8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20%。主要原因是銀行承兌匯票貼現利息支出增加引起。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由上年人民幣36.8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6.0百萬元。年內的實際稅率是25.38%。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於年內的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9.3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108.5百萬元減少36.13%，主要由於居民氣價倒掛導致虧損且政府相關補貼較少，大部分由公司自行承擔引起。

##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金額為人民幣632.0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589.4百萬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相當於人民幣233.2百萬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2(2021年12月31日：1.35)及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總資產)為57.75%(2021年12月31日：58.45%)。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使用銀行貸款為人民幣223.8百萬元，均以人民幣列值，按4.35%–4.40%年利率計息，其中人民幣3,440萬元於一年內全部償還或按要求償還或按要求償還，且人民幣1.894億元可於第二年、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全部償還，或於五年後全部償還。所有已使用銀行貸款均為浮動利率貸款。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餘額為人民幣747.0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有租賃負債人民幣159.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3.7百萬元分析為流動部分，及人民幣146.2百萬元分析為非流動部分。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5.17%(於2021年12月31日：約13.86%)。該比率按本集團的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及債務淨額的總額計算。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現金淨額狀況。

##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其所有業務，其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計值)有關，該筆現金是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的息率及匯率，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措施。

##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合營公司杭嘉鑫由本集團擔保，取得用於投資經營中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銀行貸款。董事認為，經考慮杭嘉鑫提供的已抵押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杭嘉鑫的預計現金流入，杭嘉鑫銀行貸款拖欠還款的可能性很小，因此，尚未於本期及歷史財務資料中就因本集團為杭嘉鑫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而產生的或然負債計提撥備。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擔保責任

本集團以銀行為受益人向杭嘉鑫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期限自擔保協議日期起至銀行貸款到期日起計兩年之日止。

於2022年12月31日，杭嘉鑫(由本集團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獲得的銀行貸款項下的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477.3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446.3百萬元)。

## 資產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本集團已抵押資產的總賬面值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抵押資產：		
投資物業	113.3	120.0
物業、廠房和設備	7.1	7.4

## 重大投資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中，於有關杭嘉鑫的合營企業的投資構成本集團的重大投資，本公司持有該合營企業51%的股權。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杭嘉鑫注資約人民幣357.0百萬元，本集團投資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23.4百萬元，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5.57%。杭嘉鑫於2017年成立，以在沿海地區獨山港建設及運營液化天然氣儲運站，用於進口及儲存液化天然氣，以使本集團的天然氣來源多元化及滿足嘉興市及長江三角洲周邊城市(如上海、杭州及蘇州)的天然氣需求。於報告期間，杭嘉鑫處於運營起步階段。本集團自其於杭嘉鑫的投資錄得未變現虧損約人民幣9.5百萬元，且並未收取任何股息。董事會認為，杭嘉鑫全面投入運營後，將是本集團重要的液化天然氣供應商，並將於未來產生正現金流量。

除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且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僱用合共367名僱員(2021年12月31日：363名)。於年內，本集團僱員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68.4百萬元。本集團通過向管理層、各崗位的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服務人員提供針對性的培訓課程，以及向僱員發放相關的政策法規、行業資訊、知識文檔，進一步加強對僱員的培訓，提升僱員的專業水平和整體素質。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該薪酬待遇乃參考僱員的資歷及表現釐定，以鼓勵他們盡心工作，提供更好的客戶服務。

##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H股股份(「H股」)在2020年7月16日正式於聯交所掛牌上市。合共37,844,500股H股股份由本公司以全球發售方式按每股H股10.00港元的發售價發行及由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開支後)約為334.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2.1百萬元)。本集團已按照本集團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的用途使用所得款項。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述所得款項淨額使用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佔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使用情況			預期下列 日期前動用
		所分配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動用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 (人民幣千元)	
繳付杭嘉鑫的註冊資本及 向杭嘉鑫分批提供股東貸款	80%	241,697	241,697	-	-
升級本集團於嘉興的管道網絡 (包括城市管道網絡及終端用戶 管道網絡)及運營設施	10%	30,212	30,212	-	-
運營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	30,212	30,212	-	-
合計	100%	302,121	302,121	-	-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2022年度末期股息**」)予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不論是H股持有人還是內資股持有人)，總額為人民幣27,568,900元(含稅)。待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2022年度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3年7月5日(星期三)前後派發。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港元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計算。

## 稅項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2022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就股息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與中國並沒有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其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H股股東收取2022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1)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 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3年6月5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	2023年6月6日(星期二)至 2023年6月9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2023年6月6日(星期二)

#### (2) 為確定H股股東收取2022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 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	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至 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可獲派2022年度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抵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是開展有效管理及成功實現業務增長的基礎。本公司致力制定並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其股東的權益，並增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和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基礎。

董事會認為，除第C.2.1條及第F.1.1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遵守於年內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第二部分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明確劃分，並以書面方式列明。然而，本公司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並未區分，而是由同一人士孫連清先生(「孫先生」)兼任。孫先生自1998年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董事會定期會面，審議影響本集團業務經營的重大事項。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打破本集團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權利與權威的平衡，並將使本集團能夠迅速高效地作出和落實決策。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閱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分拆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F.1.1條守則條文，發行人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本公司並無採納正式的股息政策。由於本公司仍處於發展階段，業績將繼續受相關行業及可見未來之經濟前景影響，故董事會認為現階段不宜採納股息政策。概不保證任何年度均能宣派或分派股息。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之情況，並於適當時候考慮採納股息政策。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本身行為守則(「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報告期間均已遵守行為守則。

該行為守則亦適用於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登之價格敏感資料之僱員。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察覺僱員違反行為守則的事項。

## 審核委員會及年度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及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 刊發年度業績及2022年年度報告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xrqg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孫連清

中國，嘉興  
2023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連清先生及徐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炯先生、鄭歡利先生、傅松權先生及阮洪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友達先生、鄭學啟先生及周鑫發先生。

\* 僅供識別